

关于拟将李亮亮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李亮亮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支委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讨论，拟确定李亮亮等同志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李亮亮	男	2005.01	学习委员	本科生	材料 221	2024 年 11 月
2	胡远	男	2001.07	无	本科生	材料 212	2024 年 11 月
3	李拓	男	2003.11	团支书	本科生	材料 221	2024 年 11 月
4	项方旭	男	2002.03	无	本科生	材料 211	2024 年 11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1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849025637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